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都察院卷之六

右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旨點差。

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廣洋衛

府軍左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直隷廬州府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府軍前衛　豹韜衛

龍江衛　龍驤衛　天策衛

直隷淮安府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飛熊衛

直隸池州府　常州府

北平道

吏部　金吾前衛　旗手衛

直隸蘇州府

廣西道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安慶府　徽州府

四川道

工部　府軍衛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山東道

兵部　羽林右衛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徐州　遼東都司

廣東道

刑部　虎賁左衛　直隸應天府

河南道

禮部　太常司　羽林左衛　国子
監　翰林院　欽天監　光祿司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江陰衛
蒙古左右衛　府軍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橫海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和州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武德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五城兵馬司
直隸寧國府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留守左衛
英武衛　錦衣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府軍右衛　龍虎衛
直隸鎮江府　太平府

十二道監察御史職掌

糾劾百司

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
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
奏彈劾

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闒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

褻瀆神明。有乖典禮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朝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喧譁。有失禮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在外有司擾害良善。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
奏提問。
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挺身自擬

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

問擬刑名

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

責令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

被告人數入流官員具呈本院奏

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理對招

供明白取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

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禁追徵所

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

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
理徒流遷徙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
本管笞杖以下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
囚赴堂備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
詞然後入遞將囚押送大理寺審錄
候平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
仍將所擬招罪參詳明白再擬改正
或有番異則監收聽候調別衙門再
問其餘審允人數除笞杖徒流徙罪

徒工囚人，備開年甲住址畧節招罪

工役限期，呈堂編發工役的决笞杖

人數，書寫斷單，開具合得罪名，會請

刑部等官，公同斷决取完，僉批單入

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

處照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

罪，仍令司獄司轉送重囚監牢固枷

扭聽候大理寺，依時覆

奏。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决，仍

取決訖月日。批單附卷無招踈放拜
笞杖的決還職着役寧家人數。另具
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給憑發回。
取批收附卷。原收贓仗俟季終。通類
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
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
無見贓囚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
徵。及照出合問人數。隨即呈提前項
審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

取獲批单附卷。若干係重囚。牒欽大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絶緣由。呈堂照驗。餘與刑部同

出巡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撥予兵防護。依律関支廩給應付脚力。買辦心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貨物。私役

夫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讎嫌並宜迴避。毋得沾恩報讎。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吊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墻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曾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筭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

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
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詞訟審係戶婚田宅鬬毆等
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
號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
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若告本
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
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
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

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
親問干礙軍民官員隨即奏
聞請
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
能昭著者隨即舉
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着令首領官
吏抄案承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
於黄冊丁糧相應人戶內週而復始
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
重擾於民仍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里
甲結罪文狀并依准回報

一圩岸埧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
查勘所管地而應有圩岸埧堰坍缺
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
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

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荒閑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
民開墾赴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
年限滿日科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内
開過田畆數目。同依准繳報。
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般
馬鋪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鈐束慣熟
梢水人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
毋得失悮先見站舡人夫什物馬驢

頭疋数目。并不致違悞。結罪文状繳
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
合用什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
在鋪。走遞公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
匿。仍禁約往来差使人員。不得役使
弓兵。損壞鋪舍。如有缺壞。即便脩理。
具各鋪司兵如名田粮什物数目回
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去處即於農閑時月併工脩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税粮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税粮諸色課程各名数目保結開報

一戸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戸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数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舖戶人等因而尅落作弊。違者。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段疋等物。仰本府即將織染局

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数目關支顏料等物。開坐回報。

一 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様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 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数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

得隱瞞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數籍貫田粮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跡。結罪與保。毋得濫富遺貧。影蔽差徭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

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悪知所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幷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見数開坐。已未起觧数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将所屬去處。四至八到

畫圖貼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幷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關給。存卹養贍。毋使失所。仍具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脩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

分豁。上年舊管。今歳收除實在。備細
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
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幷合屬見在
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
月日回報。
刷卷
凡監察御史。幷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
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
實取勘本衙門。幷所屬有印信衙門

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絶
號記張縫依式粘連刷尾。同具點檢
单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
令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
刷出卷内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
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
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則
批以稽遲。若事以行已完。雖有違枉。
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

行當舉不舉有所窺避如錢根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卷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曰照過曰通照曰遲錯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六房照刷事例各畧舉於後

一照刷吏房起取罷閑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

行所屬應有為事罷閑官員取勘見數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上元等幾縣取勘花名先申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絕取獲批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測尾批云照過談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批云事爲稽遲及有先

申某令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
批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
六名外有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
中間情弊顯然則駁之曰埋沒照刷
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卷假如揚州府
承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閑田
土召人開墾合納稅粮三年後依例
科徵據江都等縣申報人戶姓名開

過田畝数目立案候至年限滿日已將起科則例花名田粮数目移付徴收秋粮卷收科了當卷内别無稽遅差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試若年限未滿申報未絶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申稱新收開墾先具人戶花名到府遷延三五日或数十日不行立案行催開過田数則批云事屬稽遅其有原開頃畝該科秋粮十石却作千

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
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
或將原報頃畝減多作少其獘顯然
則當駁之以埋沒照例州縣戶房卷
同

一照例禮房買辦祭祀猪羊果品香燭
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
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
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

壇若干處每壇計用豬若干羊若干
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
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
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
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
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筭原
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買之
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
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

已買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收買猪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丁祭先師孔子該猪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戶領狀

實領一千二百貫。并附放支官錢卷
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已明白別無
窺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猪羊等
項已備祭祀以畢。但不見所用過鈔
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户收領價
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
收領。朦朧不明。顯有窺避。則批以事
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

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
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
名。若當日立案行移。各該州縣。立定
期限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
隨即解到卷内。見在原獲。仝于上司
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
若於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
州縣。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
併。差人坐守起解。雖已盡絶如無實

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甚至十數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移不違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解李某案。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收。則亦批事屬差錯。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年不見催提。間或行移如勾十名。止解到五六名。已解到者。不見

實收未解者又不舉問顯有窺避則
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
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
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
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
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
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
其狀内合問人犯查照曾無立案分

訟。被告干連着該所司提解。其或嵬
日立案。差人定限分訟。被告干連着
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
擄所司依期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
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
且如甲告乙受丙賍五十貫。乙招如
告。又告丁賍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
㨗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
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人卷。

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鮮到月日。有無違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丁無招涉。依例疏放。人

於照行事理。要見推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開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北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

原追贓鈔。催促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数日。方繞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窺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窺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直對物收買。抑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着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詣處所。及已收買丁線等物

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
来場所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收支
鈔依数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筭原
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
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別
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
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興工不後
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
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

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
案行移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
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
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
用工或衆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
丁線二百斤却買三百五十斤合辦
三寸丁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
之類以致船隻未起又違限期中間
收買價鈔並無勘落查考各行領狀

在卷文案明白別無窺避則批事屬
違錯其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
物料花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
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
數少顯有窺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
刷州縣工房卷同。

追問

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
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寃枉

等事欽差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
合問流品官員就便請
旨拏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着令原告
供報被告干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令
所在官司抄案提人案驗後仍要抄
行該吏書名畫字如後呈觧原提被
告人到不許停滯即於来觧內立案
將原被當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判
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

擬招罪。照行事理。除無招笞杖輕罪就彼摘斷。徒流死罪人卷。帶回審擬

奏

聞發落。餘並與問擬刑名相同

審錄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并直隸府州刑名有犯死罪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申達合干上司詳擬允當。移文本院通類具

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刑部委官按臨審決
其到所在官司隨即令首領官吏抄
案各該衙門追吊原行文卷赴官參
詳招罪果無出入及審取犯人服辯
無異就令所司抄案差委獄卒將犯
人押赴法場各照原擬處決將原
吊卷宗發還該衙門收照却行具本
開坐決過犯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
官司知會若囚人番異原招即合辯

理重提一干人証到官。從公對問明白帶回審錄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受賍出入人罪情弊通行具
奏拏問。

政司

本司官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

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

聲息災異等事

出納

帝命

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
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
聞及告不法不公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內謄
寫所告緣由賫狀奏
聞仍將所奏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
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
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

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
併承行衙門冊銷。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賫到司。須
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
情機密。調撥軍馬。及外國來降進貢
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
并請
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內謄寫略節緣由。當

將原來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

行。其進繳稅粮文冊。勘合通關起鮮

軍囚等項。附簿明白。止送該科收。不

須入奏。

關防諸司公文勘合

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

凡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

隨即於簿內編號注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俾令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理重者入奏區處常事照依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改正將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

情实與機密重事。隨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如呈稟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欽降勘合。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照。

月奏

凡本司發過五軍六部。都察院及內外

諸司衙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拏人起數給由人員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大理寺

本寺官其所屬左右二寺官職專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必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審錄囚人參詳罪名

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答杖

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另行入遞預
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
管地方先從左右寺審録若審得囚
無寃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
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無異取據
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
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
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
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

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經
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来奏本繳送
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
允回報原衙門如依施行。如罪名不
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
来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衙門
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
擬。候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
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

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
即立案其緣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
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
得因人告訐究枉果有明白證佐取
責所訐詞狀案呈本寺連因引領赴
堂圓審相同將因連案依前發回原
問衙門聽候發落奏本公文到寺將
原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
公文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

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
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再取本囚供
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圓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
一十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
律張丙一名有照駁謹具

奏
聞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贓。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
官吏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
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

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干連人工乙等。合得笞罪十名。陳丁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番畢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番

畢原招罪囚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

奏

聞

洪武　年　月　日

次啓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

擬允當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為某衙

門具本發審若係公文者則云發文發審本因告

訴究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照例行
移僞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擬某衙門
發審。仍前執稱寃枉除再取供詞在
官外。本司合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
圓審謹具奏
聞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請
洪武　年　月　日

旨發落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

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

下押字。其餘有奏

旨意者。亦同此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於各衙門施行。

詳擬罪名

凡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隷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干上司。都司并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隷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

重刑。本寺奏

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
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月報囚數

凡本寺每月審過刑部等衙門一應囚數分豁死罪徒流杖笞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着令架閣庫典吏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
聞

處決重囚

凡本寺審過刑部寺衙門死罪囚人犯

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

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

待秋分後覆奏處決。

軍都督府斷事官

斷事官左右斷事官。職專總督左右中前後五司官。問斷五軍所轄。都司衛所軍官軍人刑名。其五司官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則分問各司該管地方都司衛所問名等事。

左右中前後五司

問擬刑名

凡奉五軍都督府劄付發下犯人若干

名到廳運案送該司承行該司隨即
立案將送到一干人證當官引問對
證明白取訖各人親書招供服辯在
官如因別無冤枉依律定擬罪名具
本備云原發事由問擬招罪前件議
得照行事理官吏僉書完備引因赴
廳圓署無異將奏本連因牒繳大理
寺審錄候本寺將各囚審録無冤比
律允當勘合平允回報該司照依擬

定罪名發落。如囚犯該死罪者發下司獄司牢固監收聽候處決。犯該徒流者照例送工部轉發工役。犯該杖笞合決斷者具手本會請監察御史刑部大理寺等衙門官。公同斷決。供證明白無罪者軍送該府轉發屬衛

旨後民送兵部給引寧家。本宗事內或有照出合問軍官呈廳具奏請

旨行移該府提取。如干問有司入流官員亦

須具奏請
旨行移兵部提取發問歸結若有干問衛所
令典旗軍及衛司令典民人不須具
奏就行該府兵部提發歸結。

起解贓罰

凡各司問過犯人所受贓物。或金或銀
或錢鈔段疋等件照數於犯人名下
追足責付庫子下庫收貯。按季各司
開官一員點閘辯驗無偽。細開各起

犯人原受金銀鈔段等件具呈本廳
備呈該府出給長單責令原管官員
并經手庫子進赴
內府贓罰庫交納足備取獲實收附卷存照
月報軍官
凡各司見行監問為事軍官每月初旬
分豁某衛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為
某事某年月日入監逐一開呈本廳
備呈該府以憑具

奏

慮決重囚

凡各司問過重囚除十惡決不待時外有該秋後處決者發下司獄司牢固監收候大理寺秋分後覆奏

聞訖回報各司即將合決犯人押赴法場仍具手本會請監察御史刑部大理寺等衙門官公同慮決批迴附卷

詳擬罪名

凡各都司據各斷事官。問擬犯人招罪明白備呈該府定奪。各府連呈判送五軍斷事官參詳擬本廳連案送該司承行。該司隨即抄案。所問招詞。或原擬笞杖徒流絞斬罪名。比律允當。具本備開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摽繳大理寺覆擬。候平允回報到司。連案繳呈本廳具呈該府轉行各都司如擬施行。

雜行

工役囚人

凡各司問擬囚人犯該笞杖徒流雜工者開坐招犯具呈本廳編立字號造册二本一本進繳

內府工科一本連囚牒發工部轉發工役候工滿本部仍將各囚送回本廳查照原擬工限相同扣筭工程無欠明白具手本赴工科於進繳字號册內消

訖原孫就將囚人引赴
承天門叩頭疏放。
官吏俸給
凡五司并司獄司官吏俸給按月初旬
呈申到廳同將本廳官吏俸給通行
造冊一本備開官吏姓名合得俸粮
數目牒繳吏部主事廳照數放支本
廳仍出印信俸帖差人賫領前去吏
部倉。依數關支施行。

公用紙劄

凡本廳并五司合用紙劄於官收贓罰鈔內關支差官一員照依按月時估價值兩平收買於各宗卷內銷用仍將用過紙數盡實花銷明白附卷。

牢獄

司獄司領設司獄二員專一監收五司見問囚人驗罪輕重如法枷鎖按月五司輪委官一員親臨提調其監

禁事理並與刑部同。

分問衙門

左司

在京

驍騎右衛　英武衛　鎮南衛

龍虎衛　留守左衛　水軍左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府軍左衛

羽林左衛

在外

浙江都司　山東都司　遼東都司

左司

府軍右衛　水軍右衛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廣武衛　武德衛

在外

陝西都司　四川都司　廣西都司

貴州都司　雲南都司

中司

在京

旗手行　和陽衛　廣洋衛
留守右衛　牧馬所　神策衛
應天衛　府軍衛　虎賁左衛
在外
直隷衛所　河南都司
前司
在京
豹韜衛　龍江衛　飛熊衛
金吾前衛　府軍前衛　天策衛

龍驤衛

在外

湖廣都司　江西都司　廣東都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後司

在京

錦衣衛　興武衛　金吾後衛

府軍後衛　橫海衛　鷹揚衛

江陰衛　蒙古右衛　留守後衛

蒙古左衛

在外

北平都司　　北平行都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都通大職掌卷之六終